

证券代码：833611

证券简称：镭之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13日，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传祥	1,500,000	6	9,000,000	现金
2	谢英山	166,800	6	1,000,800	现金
合计	-	1,666,800	-	10,000,800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4年9月24日
缴款截止日	2024年9月24日

(三) 认购程序

1、2024年9月24日，认购对象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4年9月24日前，认购对象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截图或银行转账电子回单截图发送至公司联系人电子邮箱 xieyizhan@163.com，同时电话确认。

联系人：谢英山；联系电话：0531-88190005。

3、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收到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汇到专项账户后，以电话或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票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电厂支行
账号	86611739101421008174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人户名应与认购人一致，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认购款；3、在汇入款项时，请在用途处备注“股票认购款”字样；4、汇款金额严格按照拟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 公司提醒认购对象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的缴款账户。
- 对于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对象汇款到账回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 2024年9月24日24:00前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对象的情况，请认购对象拨打公司电话确认股票认

购状态；对于由于认购对象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以及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本人承担。

5、对于认购对象在股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系，保证股票认购的顺利完成。

6、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谢英山
电话	0531-88190005
传真	0531-88190005-814
联系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颖秀路 2711 号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六、备查文件

-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关于同意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053 号）

特此公告。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3 日